

古

今

鹺

略

補

古今職界補身三

職字

折醒滂錄墨子海之盜祈望守之此塩場官之始  
後漢書建初六年鄭眾為大司農時肅宗議後塩鉄  
官衆諫以為不可至被奏劾眾執之不移帝不從注  
云武帝時因用不乏乃賣塩鉄置官主之昭帝罷之  
至是議欲護之

蜀書王連字文儀南陽人也先主平成都川連為什  
邛令轉在廣都所居有績遷司塩較尉較塩鉄之利  
利入甚多有裨國用于是簡取良才以為官属

唐代宗時劉晏為戶部侍郎領度支常以羨補之人  
不加調而所入自如更以厚直募善走者置逆相望  
覘報四方物價不數日皆達食貨輕重之权悉在掌  
握國家獲利而天下無甚貴賤之憂晏以為辦集衆  
務在於得人故必擇通敏精悍廉勤之士用之其旬  
檢簿書出納錢穀事雖至細必委之士類吏惟書符  
牒不得輕出一言其屬官雖居數千里外奉教令如  
在目前無敢欺給晏又以為戶口滋多則賦稅自廣  
故其理財常以養民為先諸道各置知院官每旬月  
具兩省呈歎之忱以告置則責雜歎則賦難或以教

易雜貨于豐慶賣之知院官姑兒不稔之端先中至  
某月領若干蠲免某月領若干救助及期晏不俟卅  
縣申詣即奏行之不待其困弊流殍然後賑之也晏  
又用權鹽法充軍國之用于出鹽之鄉置官收鹽轉  
鬻于商人任其所之其去鹽鄉遠者轉官鹽于彼貯  
之或商挾鹽賣則減價鬻之謂之常平鹽官獲其利  
而民不乏鹽絲是國用充足  
李忠武晟堯時城鹽卅復故池以新鹽賜丞相希思  
晟乃致鹽靈座

清異錄王播拜諸道鹽鐵轉運使秘書丞許少連賀

啓擲金煉玉束雪量珠

張定公詠知杭州歲飢民冒禁販鹽捕獲者數百人  
公悉寬其禁官屬執言不可公曰錢塘十萬家絨毳  
如此若鹽禁益嚴則聚而為盜患益甚矣俟杖成敢  
爾當痛以治之境內賴以無擾

因老談苑陳恕長子心計為盜鐵使整宿樊大興利  
益太宗添器之堂御筆頤殿柱曰真鹽鐵陳恕  
史綱昔王文正公當國薛簡肅為江淮發運入辭公  
無他語公但云雲東南民力竭矣張士遜為江西轉運入  
辭公但云朝廷權利至矣兩公之惠民如此

天聖中范公仲淹自秘閣校理出判河中尋為西溪  
監官行水維揚值海潮漫溢傍海陂田悉堙為平沃  
魚鹽失業不可復理遂上書築堤保康淮南詔下其  
議時江淮制置發運使汝南張公綸淮南轉運使陳  
留胡公令儀相與協議戮力捍海刊木壘石剡高塞  
卑治泰及通南至于江既修廟灣北暨海州延袤千  
里海堤既成屹然固阜稱為范堤民患始息稻田有  
秋爰正監官之法復申疆場之制通閩帶野豐財阜  
貨廩食不詘官用弥饒後人合三公享之名曰三賢  
祠焉

范仲淹監西溪鹽倉時以通泰海三州潮水皆事城  
下土田亦爾不可稼穡建白于朝請築捍海堤於三州  
之境長數百里以衛民田詔從之即為興化今專掌  
牧事民享其利至今賴之三州之民主廟以祀

四朝國史哲宗每念東國困于投竄吳居厚復以鮮  
於悅為東京轉運使司馬光曰以悅之言不且使居  
外齊魯之區彫弊已甚須悅為福星以救之耳比行  
曰福星往矣安得如悅百輩布列天下乎士民聞其  
重臨如見慈父母然

墨客揮犀趙閱道為成都轉運使出行部內惟携一

琴一龜坐則者龜鼓琴嘗過青城山遇雷舍於逆旅  
莫知其為使者也或憐仰之公頽然鼓琴不顧  
宋百鍊真隱李元綱厚德錄馬少保亮知廣州鹽戶  
逋課質其妻子于富室悉取以還其家

文云馬亮為西川轉運使時施州鹽井歲久泉涸而  
官督所負州繫捕名數百人亮不釋繫者而廢其井  
凡除所逋二百餘萬

厚德錄張文孝公觀為人寬厚長者京東路舊止通  
安邑鹽而瀕海禁私煮現知鄆州兼京東西路安撫  
使請弛其禁歲免黥配者不可勝紀

厚德錄張容學奎通判慶州罷歸會秦州鹽課俸錢  
數十萬事連十一州轉運使請遣制使按于鳳翔詔  
擇奎因言監法起於軍興之不足非仁政所行若不  
得已令商人幹流通行民間而出其征則縣官獲利  
為多與夫墜之以自入官左而民怨緣而興獄者異  
也于是悉除十一州所負奎性甚孝為御史時母病  
乃齋戒刮股肉和藥進之遂愈

蔡挺字子正宋城人進士調慶州推官越數歲提點  
江西刑獄提舉慶州鹽白大庾嶺下南至廣驛路遠  
室廬稀往來無所范挺兄抗時為廣東轉運使迺相

謀課民植松夾道以休行者江閩鹽賊率千百為州  
縣害挺諭所部典期使首納器甲原其罪得兵械萬  
計官鹽惡而價貴盜益善而價且下故私販日滋挺  
簡僚吏至淮轉新鹽明殿賞以官數之餘畀之於是  
賊黨破散宿弊遂絕歲增賣鹽四十萬改陝西轉運  
副使進直龍圖閣

汪綱字仲舉歙縣人提舉鹽課常平淮東煮鹽之利  
本居天下之半歲久弊滋鹽本日侵帑儲空竭負兩  
總司歲課五十餘萬亭戶二十八萬借撥于朝廷五  
十萬又會餉可復鹽鈔舊制弗許商人預供貼鈔錢

蓋司坐是窘不能支。綱挾捕隱伏。凡虛額無實說。為  
內外飛支。移易悉加曲防課。乃更羨既盡。償所負。又  
贏金三十萬緡。為椿辦庫。以備蓋本。是闕添置新灶  
五十所。諸場志復乾道舊額。文課官吏之殿最。綱約  
已率下辭。臺劾之。互餽獨增。場官俸以養其庶。擢戶  
部員外郎。德領淮東軍馬財賦。仕至叔戶部侍郎。卒  
見惟揚志。

五倫書貢師泰為紹興路推官。時有游徼徐裕。以地  
蓋為石埭。暴村落間。一日遇諸壘商。奪其所齎錢。撲  
殺之。投尸于水。吏告縣曰。獲私蓋犯人。畏罪赴水。次

矣官驗視以有傷疑之遂以疑獄釋師秦追詢覆按  
之其得裕可以殺人狀云

朱文公為中奉大夫直學士章閣王公與正神道碑有  
云開工四川官鬻鹽以給歲費始皆為民病後屢改  
法三郡得以蘇少而汀之為郡獨以兵寇之餘田稻  
隱陷故公私百計皆倚鹽以辦而鹽所自來則官運  
遠而私販近故官價高而私直平又以距諸使治所  
皆絕遠故配抑叔假之公行而民無所訴困極無聊  
數起為亂輒見夷滅謀者欲變官鬻為鈔引以拯之  
公獨言鬻鹽固不能無弊然異時鈔或不售則科買

之害必有甚于鬻鹽者今但盡蠲行州宿負漕司錢若干而下其鹽直十有五錢其當送漕司以轉餉者若干分隸諸司者若干皆丐之以足而州之用則一歲之間公私所損合為緡錢五万有奇矣若更精擇守令一意奉行自為悠久之計而法不必改也然鈔議既寢而公說亦竟不行汀民之病迄今不得瘳議者蓋兩惜之

紫陽又為右文殿脩撰張公敬夫神道碑中云公知靜江府徑畧安撫廣南西路廣西去朝廷絕遠諸州土曠民貧常賦入不支出故往往時立法諸州以漕司

錢運益鬻之而以其息什四為州用以是州得粗給  
而民無加賦其後或乃奪取其息之半則州不能盡  
運而漕司又以歲額責其虛息則高價抑賣之弊生  
而公私兩病矣公始至未及有為專務以訪求一道  
之利病為事既得其所以然者則為奏以鹽息什三  
予諸郡又因魚楫漕臺出其所積楮錢四十萬而中  
分之一以為諸倉買鹽之本一以為諸州運鹽之費  
奏請立法自今漕司復有多取諸州輒行抑賣悉以  
違制議罪其敢以資燕飲供饋餉者仍坐贓論詔皆  
從之云々

元慮琦字希韓至正二年賜第至十一年任興泉  
鹽課分司海口有番商以貨得參省勢震中外脅戶  
部令下四場鹽引自為市琦曰是上虧國課下毒亭  
民吾腕可斷楛不可暑竟堅臥不顧旋擢温州路平  
陽知州見惠安縣志

元楊維禎以進士任錢清場鹽司令時鹽賦病民公  
為食不下咽屢白其事江浙行中書弗聽公乃頓首  
涕泣于庭復不聽至欲投印去訖獲減引額三千  
三才雜俎云福場無巡御以行無遠地河東場無運  
官以出有專所廣場兼之故巡運俱無清理鹽法都

臺上一員統治長蘆淮浙

山東都轉運鹽使司運使一員同知一員判官一員  
經歷司經歷一員知事一員鹽倉大使一員益昌庫  
大使一員濱樂分司所屬大使一員副使五員膠萊  
分司所屬大使七員副使七員批驗所大使一員共  
三十六員見本省通誌

建文元年二月九日改廣東鹽課司為都轉運鹽使  
司二十一日改廣東鹽課提舉司為廣東都轉運鹽  
使司海北鹽課提舉司為海北分司  
六月二十四日革慶陽府靈州鹽課局

七月十四日草雲南黑鹽井課提本司屬浪井鹽課司  
五井鹽課司為師井山井鹽井三鹽課司

十一月丁丑改四川鹽課提本司屬黑白鹽井隸會  
州衛軍民指揮使司 改寧番衛白鹽井二鹽井二  
鹽課司隸鹽井衛軍民指揮使司 改四川寧番衛  
大鹽場鹽課司

十二月癸亥置長蘆運司而淮運司廣東運司福建  
運司各照磨所

二年五月壬午草兩淮小海鹽場課司入于草堰場  
鹽課司草倉衛黑鹽井鹽課司一負

九月癸未革淮安分司 置東官場鹽課司

三年四月丙寅革遼東堰鹽倉 甲戌復置慶陽府  
靈州鹽課司大使一員

八月辛巳增置番衛仙泉鹽井新羅等三井黃市等  
二井鹽課司各副使一人

九月乙卯革寧番衛瀘州納溪鹽倉 省富寧等小  
三井上流等九泉二鹽課司副使各一人

李賢古懷推錄鹽運使韓偉温州人魁梧端重為御  
史有聲後遷轉運於河東清操甚著多所建明創立  
學宮得師儒擇其屬戶子弟之秀者教之繼登科第

人材遂與天性至孝以母垂白在堂屢乞致仕不得  
終于任所仕林惜其位不滿德云

蔣誠字性存大庾人由進士正統十三年以御史巡  
鹽兩淮時灶丁乏食請留江南糧万石賑之正額外  
丁有餘力能輸鹽一引者給以石米以故歲額既充  
餘課亦積亭戶乏而私販息焉

陳綱字從道長洲人則成孫也宣德乙卯以春秋奉  
鄉試第二人卒業太季正統己巳之變綱上中興八  
策由諸生擢監察御史景泰辛未出按兩淮鹽課風  
紀振肅糾察不避權貴諱有祖風時號練綱口

姚俊字公俊嘉興人由進士成化十二年巡兩淮鹽課見兩淮鹽法官蹟志

呂鍾字大器鄆城人由進士成化七年巡按兩淮處置得宜鹽清法肅及官戶部尚書時戚里有奏乞兩淮長蘆風雨捐折官鹽之數欲司以規利者公執稱無有會歲報冊至公同是得罪遂再蹤請老

雍秦字世隆陝咸寧人由進士成化十二年巡兩淮課夙采凜然鹽法備奉嘗修捍海堤人懷其德揚澄字憲夫蜀射洪人由進士成化二十五年以直指按淮修范堤百二十餘里人同呼揚公堤

史簡字公儉洛陽人由進士弘治元年按淮黃疏免  
追補減勸借黜奸頑時開中均草蕩定科差鑄盤鉄  
修河塘八事

張禎字國興山東平度人由進士弘治二年按淮才  
識通敏籌慮精密釐整夙弊鹽法頓清嘗鑄盤鉄杜  
影射築海防婚配貧灶至千餘口立就船額驗引鹽  
之法

弘治間相臺崔銑為張御史治路記云河東人曰河東  
鹽行四方公私減利之運司東南二十里曰青石槽  
道狹而險如永巷然長七里徒者負者亦艱行自漕

之南如陝州中有曰張店曰茅津者凡六十里有土  
坡高二十丈溝深則半之兩壘對立而中隘正德八  
年秋張御史取河津搜山工百三十人為城安邑夫六  
百人鑿石槽深一丈有奇濶倍深之一石槽平旅說  
之已入取平陸夫七百人治張店茅津弘隘刊峻既  
且張店茅津又平備者教其直負者餘其力馬行  
可行車可並兩馳旅大說之又曰御史初詢于王運  
司宣平陸中知縣倫又詢于衆謀協而奉民故安均  
力明禁毋敢買逸民故偕因勢而治之不與險爭功  
故速成太史氏曰張御史者安陽張士隆字仲脩

汪鉉字昂資浙餘姚人由進士弘治六年按淮法曲  
明肅

榮華字公實陝藍田人由進士弘治七年按淮時逋  
課太多乃請裒割餘鹽以補之商灶賴焉又請令行  
鹽地方以巡按御史兼理鹽法影射私販之弊遂息  
鄧彰字礼方涿州人由進士弘治八年按淮為政務  
持大體通下情嘗請開正統以來消折鹽課三百餘  
萬鹽利大興

史載德字公著新鄭人由進士弘治十二年按淮經  
理有方百廢具舉如指引日印木桶招逃灶萬三千

口建滷池灶房四千餘區建正誼書院及廣立諸場  
社季俾諸灶子弟咸知奮起一時凡教為之律典  
劉澤字以成山西代州人由進士正德五年按淮疏  
鹽法五事曰處置未掣引鹽曰計慮食鹽供應曰責  
任地方官司曰禁年鹽徒源流曰斟酌該年引目雖  
逆瑾亦服其清苦遜衛輝知府去

朱冠字仲瞻河南固始人由進士正德六年按淮疏  
杜僥倖均擄派正行鹽地方明違限引目四事尤切  
時宜者均擄派也至于專職掌則特疏之其曰事權  
歸一則所司不難于遵守蓋確論也嘗作學亭于儀

真批驗所自為說以訓于委官謀者謂其得聲弊之  
要云

鄭氣字浩然直隸靜海人由進士正德十五年按淮  
賞疏嚴退引均守支禁罰取草奏討皆時務切要而  
分司住劄該場于亭戶尤便焉

張珩字佩玉山西石州人由進士嘉靖十二年按淮  
始以州縣官同司佐監掣二所宿弊盡釐正之歲課  
增至百二十萬金戶部奏請旌賞又劾官墜王德千  
撓鹽法詔可其奏自是杖俸無敢預鹽政者夙采  
聿著歷官兵部侍郎

戴金字純夫漢陽人由進士嘉靖五年按淮條陳鹽  
法利弊無慮數十其最切要者凡十二焉曰通鹽法  
以資民用曰處逋課以便商灶曰處鹽價以立定規  
曰報清中以立限期曰節財用以厚國儲曰慎理財  
以重使任曰立分司以專職守曰慎考察以昭公道  
曰鑄鉄盤以資貧灶曰重或刑以伸律意曰慎充軍  
以申舊例曰德積獎以清賦罰並見 俞允行之江  
淮稱肅清云歷官兵部尚書

雷應龍字孟升雲南蒙化人由進士嘉靖六年按淮  
性峭直不喜側媚鹽政以誇司屬重教養為首務其

禁私販必先約束官軍之倚法為奸者及議掣掣則  
又輒詢慎重必求所以利于官不病于商者始行之  
蓋真竭心思以奉職者矣毀州縣淫祠無慮數百僧  
尼通流惑衆饗利者悉抵于罰士論稱快竟以勤勞  
卒于官

李信字子建四川金堂人由進士嘉靖七年按淮先  
是雷侍御撤諸淫祠不當祀者會以疾卒未幾郡邑  
官復迎五司徒像于故廟中公繼其政追維厥志乃  
碎五銅像補鑄兩儒學祭器及榜五神不當祀之義  
以覺民俗真克稱一時良風憲哉

朱廷立字子礼湖廣通山人由進士嘉靖八年按淮  
志存經世多所建白嘗選諸衿之才者作鹽政志述  
披載藉博摠群言古今釐務賴以可考歷官禮部侍  
郎

徐九臯字遠卿妣江人由進士嘉靖十四年按淮首  
疏定鹽價收餘鹽二事商灶德焉政暇復維揚書院  
建仰宸樓于甘泉山館拔庠士穎異者講學其中  
吳悌字思誠江西金谿人由進士嘉靖十七年按淮  
首議草灶民雜差濬諸運道塞淤時潮變漏男婦乃  
疏留餘鹽銀五萬兩發儲穀三萬七千餘石賑之

又與運司鄭漳議創避潮墩于各團灶業賴以復焉  
焦璉字子重涿州人由進士嘉靖十九年按淮值潮變  
初平後乃繼吳侍御上陳災異乞賑卹招撫逃移及  
授充民灶六百四十餘名娶灶婦二千三百餘口創  
鹽課司十有一區築避潮墩二百二十餘座稱惠政  
焉

陳其學字宗孟蓬萊人由進士嘉靖二十七年按淮  
嘗疏減餘沒禁私販商困遂舒是年夏苦雨行潦渚  
渚猶躬歷諸場詢察灶隱不少懈云

黃國用字良弼豐城人由舉人嘉靖三十一年按淮

奏開工本鹽每年三十五萬引以裕遺儲及議湖廣  
江西河南行鹽地方專敕該道僉事直隸府州專敕  
巡按御史兼管鹽法

徐爌字明宇太倉人由進士嘉靖四十一年按淮時  
因徵加餘銀每歲百萬商灶並困公減四十萬而疏  
議凱切商灶感焉為立德碑

馬文煒字仲韶山東安立人由進士隆慶二年按淮  
奏議分司官又任催督鹽課停止河鹽令內商分撥  
邊商引日酌定引價今遵行之

史學詩字子吳河南安陽人由進士隆慶三年按淮

議復大鹽罷官買餘鹽議處淮揚食鹽價直嚴革奸  
商串通吏書提單越掣之弊通查淮南淮北在堆引  
鹽吊取勘合榜冰引日到院躬親查檢清截單次注  
銷榜簿預給堂票以絕揆插積弊至今遵之

王琢玉字文野山東莘縣人由進士萬曆元年按淮  
奏停存積十萬餘引議開上江國積小鹽曰戶部提  
解留買庫引銀五萬餘兩并未解銀共三十三萬餘  
兩商人苦之即議奏准每季搭解三萬兩補足前數  
官商甚便

許三省字思魯錢塘人由舉人萬曆二年按淮奏革

儀真駐劄通判省冗費請賑灾灶及條陳五事曰實  
填格冊裁定食鹽禁葦買補查絕倉鹽嚴定責成俱  
可遵行

王瓊字德華太原人由進士正德二年以僉都御史  
條陳鹽法五事曰禁越境以通商改行寔惠以蘇灶  
因定勘合以一事體停開中以濟虛課準人情以行  
法令又以鹽引開中率多折色非所以令下也乃特  
上重邊餉以防大患疏議者謂其窮本達變為經國之  
遠圖云

李嗣字宗述廣東南海人由進士弘治元年以戶部

侍郎兼食都御史首疏免追捕以恤奸丁減勸借以蘇高困黜奸頑以免擾害三事允行之

藍章即墨人由進士正德十年以刑部侍郎兼食都御史疏禁投單定掣數黜高之越次生奸者禁不能行至今守之

尚書雍公太嘗巡鹽兩淮風度廉厲一切以節省約束諸郡縣臨代檢羨課若干金封貯府庫適兩淮歲飢流移載道公即命所司糶穀行賑民歡呼更生在于尸祝是舉也信可為嗾使者之公見陸應陽樵史許奇字文正貴州衛官籍嘉靖辛卯鄉舉授巨津知

縣巨津夷地故無署奇寄寓于漢冠檄交馳道路以  
次蕩平會鹽課無徵院議均攤于糧奇達白以為課  
主于井糧生于田齊民無業于井而使代鹽是甲疽  
而乙之困也因大忤直指克官歸後以子貴封御史  
說聽程某同知溫州領上官檄檢校鹽場稱度數日  
茫無緒次方難其事有老翁來見曰欲獻愚計請屏  
左右逆之乃曰井字添言訖趨出追之已去沉思逾  
夕始悟曰畫地作井字今惟鹽九區高廣相等正稱  
其一而餘入者悉定不三日鹽無遺數上下聞之皆

驚異

湯若士答揚日南使云以冰雪之心行米鹽之地  
足矣來教云何

按劉晏輕重之法自陳少游加賦包信高祐與李錡  
皇甫鎛進羨之說壞之蓋庶王隨通商之利則又以  
趙贖在河北章惇舒亶在湖南蹇周輔張士澄在江  
淮壞之若王安石任盧東蔡京任魏伯留則尤有甚  
焉者矣是生鹽之官又不可不于其人慎之也

古今醜畧補弓四

會計

班固食貨志大農上鹽鐵丞孔僅咸陽言山海天地之臧宜屬少府陛下弗私以屬大農佐賦願募民自給費因官器作鹽監官与牢益蘇林曰牢價直也今世人言願乎牢如淳曰牢廩食也古者名廩曰牢益鹽監益也師古曰牢獲說是也鹽古糞字

續漢書虞詡為武都太守始到時穀石十鹽石八千見戶為三千視事三歲米石八十鹽石四百流人還歸郡戶數萬人足家給一郡無事

杜氏通典云屬道陵綿等州十鹽井總九十所每年課鹽都當錢八千五十八貫註云陵州鹽井一所課都當錢二千六十一貫綿州井四所都當錢二百九十二貫資州井二十八所都當錢一千八十三貫瀘州井五所都當錢一千八百五十貫榮州井有十三所都當錢四百貫梓州都當錢七百一十七貫遂州四百一十五貫閬州一千七百貫普州二百七貫果州二十六貫

國經云唐萬歲通天二年右補闕郭文簡奏陵井鹽賣水一日夜得四十五兩半百姓貧利失業長安二

年停賣水依舊稅鹽先天二年加課利歲有三千六百二貫傷蜀時井寒宋乾德三年平蜀陵州通判賈璉重開舊井一晝夜汲水七十五函每函煎鹽四十斤日獲三千斤至雍熙元年春冬日收三千八百一十七斤秋夏日收三千四百四十七斤蓋水源之有長短也

朝野雜記仙井歲產鹽二百餘萬斤隸轉運司蒲江亞之隸總領所大寧監二百五十餘萬斤歲取其四分隸總領所清井監四十餘萬斤歲取其羸五萬餘斤為軍食之用自祖宗以來民間自煮鹽歲輸課利

錢八十萬緡趙應祥變鹽法增至四百餘萬緡又逃  
絕之井許人增其額以承認鹽既益多遂不可售紹  
熙三年楊嗣勳總計棧閣助筒二千鹽由是頓易自  
浚井戶稍紓而民間食鹽愈貴矣

太平興國初有司言昌州鹽歲收虛額十一萬八千  
五百餘斤及開寶中知州李佩率意格歛以希課最  
于歲額外別役部民煮鹽民甚以為苦轉運司以聞  
詔悉除之

夔府舊志昔大寧鹽井隸監淳熙甲辰部使者揚公  
輔更法歸之漕司監不復與熙寧中歲額四百餘萬

斤紹興中以二百四十萬斤為額閏年加十萬斤為二百五十萬斤

宋知制誥沈括云鹽之品至多前史所載堯狄間自有十餘種中國所出亦不減數十種今公私通行者四種一者末鹽海鹽也河北京東淮南兩浙江南東西荆湖南北福建廣南東西十一路食之其次潁鹽解州鹽澤及晉絳潞澤所出京畿南京京西陝西河東襄鄆等處食之又次井鹽鑿井取之益梓利夔四路食之又次崖鹽生于土崖之間階成鳳等州食之唯陝西路有鹽有定課歲為錢二百三十萬緡自餘

鹽虛不常大約歲入二千萬餘緡唯末鹽歲自抄三百萬供河北邊糴其他皆給本處經費而已緣邊糴買仰給於度支者河北則海末鹽河東陝西則顯鹽及蜀茶為多運鹽之法凡行百里陸運斤四錢船運斤一錢以此為率

斫北志天下鹽課歲以引計者二百五十六萬四千有奇以鈔計者歲入之數七百六十萬一千定在京餉馬之芻名鹽折草用河間鹽今有司以五月預給京畿郡縣民至秋成各驗鹽數輸紉之每鹽二斤草一束束重二斤歲用草八萬束折鹽四萬引

蘇黃門在川略志云商賈人東南未監錢曰法屬權  
貨務以應副河北見錢鈔熙寧以來諸路苗役坊場  
寬剩錢曰正在本路封椿非上供數元祐初苗役既  
罷寬剩錢所在山積諸公擘畫訂綱股入京師特置  
元豐庫收管以應副陝西糧草元豐大抵以此錢為  
根本其他益微未矣議者以謂左藏之外特置此庫  
與唐瓊林大盈何異後世啟人主侈心非良策也此  
庫時隸尚書予為右丞有三老吏稍諳事呼問之曰  
未監錢其源無窮然辨河北軍糧所餘無几夫所以  
應副陝西者賴苗役封椿錢耳此錢今雖尚多然十

年後昭運告竭奈陝西何二吏曰未嘗議及此請徐  
思之久乃告曰此錢用盡則無繼矣然陝西報單曰  
三司亦不能供蓋恃內藏庫時有撥賜耳予曰我所  
聞正如此予徵仲議之徵仲愕然蓋初不慮此也予  
曰內藏不撥賜久矣抽稍標綿至積久損爛出賣每  
疋二三百者由此故也若今不講浚難復矣徵仲以  
元豐蓄聚為已功不樂予說浚曰陝西闕乏乞撥一  
百萬貫朝廷應副其半及宣仁山陵事起曰例內藏  
撥二萬貫徵仲曰不必請之內藏只元豐可了予尚  
雖然不若循例而憂惜元豐不得已見浚

淳熙初親國公陳俊卿以現文殿大學士知福州兼  
福建路安撫使時轉運判官陳峴建議改行鈔鹽汰  
公移書宰執曰福建鹽法與淮浙不同蓋淮浙之鹽  
行八九路八十餘州地廣數千里食之者衆販之者  
多百貨可通故其利甚溥福建八州下四州瀕海已  
為出鹽之鄉惟汀邵劍建四州可售而地狹人南土  
無重貨非可以他移化也且四州每歲日額當運鹽  
千三百萬斤而實運僅及九百餘萬蓋寔鹽之民有  
限其勢不可以復增也然漕司以此歲得三十餘萬  
緡而四州二十餘縣供餘上下百費皆取於此二三

十年以來州縣稱无科搜百姓亦各安便此則官自  
嚮監亦不為不利美今款改行鈔法比于他路且于  
額外更責以增嚮取贏而又陰奪州縣歲計以充其  
款此不可之大者也而或謂官鹽不行由私販之不  
禁令若稍嚴必倍其利此知其一而不知其二者福  
建民貧上四州尤甚性淺強悍輕生喜亂農桑之外  
多利私販百十為群操持兵仗官不能禁託名魚鱗  
量收稅錢而已責民既有此路可以自給則不至輕  
于為非官司又得此錢亦足少助經費今款改行鈔  
法已奪州縣歲計又欲嚴禁私販必虧稅務常額而

貞民無業又將起而為盜夫州縣闕用則必橫斂農  
民稅務既虧則必重征商族盜賊既起則未知所增  
三十萬婚之入其足以償調兵之費否也將來官鈔  
或滯不行則必科下州縣州縣無業必至抑配民戶  
本以利民而反擾之此恐皆非變法之本意也欲望  
朝廷更下有司熟議或今建議之人以身任責必有  
以見其決然可行者然後行之則庶乎其不悞也當  
時諸公不能用然鈔法果不行

朱文公熹奏狀浙東所管七州而少州類海既是產  
鹽地方而民間食鹽比資客鈔州縣又有空額比較

增虧此不便之大者夫產鹽地分距亭場去處近或  
跬步之間遠亦不踰百里故其私鹽常賤而官鹽常  
貴利之所在雖有重法不能禁止故販私鹽者百十  
成群或用大舡載巡尉既不能訶卅郡亦不能詰  
反手通同資以自利或乞覓財物或私收稅錢如前  
日所奏古卅一歲所收二萬餘貫是也以此之故除  
明越兩卅稍通客販粗有課利外古溫兩卅全然不  
成次第民間公食私鹽客人不復請鈔至有一場  
監累月之間不收一袋不夫一袋而官吏糜費吏卒  
撻擾有不可勝言者然以有比較之法卅縣恐有毀

罰則不充創立鹽鋪抑勒民戶妄作名色抑令就買  
出入暗昧不可稽考大略瘠民以肥吏困農以資游  
手為州縣為提舉主管者非不之知然皆以國計所  
資不取輒有陳說日深月久民志無聊若不交通恐  
成大患臣生長福建竊見本路下四州軍旧行產鹽  
之法令民隨二稅納產鹽錢而請鹽于官近歲官鹽  
雖不支給而民間日食私鹽官司既得產鹽稅錢亦  
不復問其私販雖非正法然寔兩便歎乞聖慈特詔  
本司取會福建路轉運司下四州軍見行產鹽法將  
本路地方遠近鹽價高低比附參考立為沿海四州

鹽法其餘卅軍自依旧法施行則亦草弊救民之一事也伏乞聖慈詳酌施行

朱晦菴集答陳漕論鹽法書

季若云烹昨承垂示鹽

法利害累日究現竊以為適今之宜莫便于此及詢諸鄰人則其說不無同異不敢不以聞蓋問之崇安之人則此其日費略有所有無不以為便者問之建陽之人則云千金之產今日買鹽而折不過千錢而新法輸錢半倍其旧又須出錢買引鹽食之計引鹽至建溪上流比之今價亦不能甚賤則其為利為害未可知也兩邑之數且之別紙可見其寔又不知他

邑何如爾然熹竊謂法之大體實已利便蓋強弱均  
敷已寬下貧應役之民便省陪費又凡種弊僥皆  
無所自而作固不可以輕變但更須博盡衆謀多方  
措置使輸錢之數比舊稍輕買鹽之價比舊頓減即  
公私兩便法可久行若其不然則官戶豪宗昔幸免  
而今例輸者橫議紛々必有所緣而起雖自良法意  
美不可行矣竊嘗思之引價之所以貴以引額之數  
拘之也本錢之所以多以所支之數取之也此鹽之  
所以貴也賣引之額所以狹以所運之數拘之也海  
取之錢所以取以船運之費計之也此計產輸錢之

所以重也。欲致二利去二害在乎罷海倉之買納而已矣。誠能罷海倉及下四州諸縣之買納而使客人請引南自漳泉北至長溪各從便路徑就埕戶買鹽。與販則引價可減本錢可輕而鹽賤矣。引額可增海船可罷而計產所輸亦薄矣。夫海倉為鹽法蠹害之根本使臺知之詳矣。下四州諸縣買納之弊不異乎海倉而漳州以盜賣合支產鹽重為民害使臺知之亦詳矣。使其無害于今日可課之法猶將廢置以蠲積弊。況可以增官鹽之價而享私鹽之利者皆在乎此。豈可以不罷而改固其新乎。夫賣引之額以上四

州逐年運到一千萬斤者為率而海倉每歲所取亦止此數尚有乏絕不繼停苗綱運之時故引價至于二十三文而患其貴引錢止得二十三萬而患其少皆此之由也熹竊謂夫一千萬斤者官運之正數也若夫出于埕戶搭于綱肛漏于步檐而散于四郡之間食之無餘者一歲又何啻數百萬斤此乃埕戶所煎民間所食之實數而前日棄之以為私販之資者正以海倉侵盜本錢稽苗割剝使埕戶不願輸官而寧私為賤鬻以拯目前之急故也今若罷去海倉而收此數百萬斤者併入引額則引價每斤可減數錢

而所以收引錢大數反增于舊矣謂如增作一斤止

費二十又六得三十萬貫恐不止此數乞尋之又使埵戶更無私鹽可賣官

鹽益快何揮而久不為此夫所以使客人納鹽本錢

每斤十二文者將以給埵戶為循環本也今官收而

官給之在客人則為枉費在埵戶則無實利苟若使

埵戶客人自為貿易而官封之沿海逐縣專委則客

人不費四五文可得鹽一斤每斤所省錢是以具舟

楫資往來埵戶售鹽一斤實得四五文比之請于官

司名為二十文而經過官吏攬子之手什不得其三

者大相遠矣所以使州縣播海船錢五萬餘貫者本

為漕司自海倉運至懷安以待客販也若罷海倉而  
使客人經造便路與販則此錢固已在所錫矣行此  
數者使引價可減本錢可省則官鹽自賤而私販自  
戢引額可增海船錢可罷則此兩項所增所罷之數  
以減計產所輸之數亦不啻什四五矣下四州人戶  
則使徑就埕戶買鹽不限引法但立法以防其與販  
遂入上四州界可也此外非素聞見思慮所及但議  
者見使司自王侍郎以來三四正間代納上供其數  
不少或謂增鹽尚有可減之數更望計度如其可減  
則願更減分數于三項立法之中均退幾錢尤為久

遠之利使閩中之人相与稱曰鹽法之利于吾民自  
陳公始子孫不忘豈不休哉鄙見如此未知當否以  
下問之勤不敢虛辱既採民言又竭愚慮以稱塞萬  
分狂妄之罪尚冀高明矜而恕之

朱文公集与漕司劄子云政和縣有小路數條通羅  
源寧德海鄉步行不過兩三程可到故私鹽每斤不  
過四五十文而官鹽則必沂流運綱或半歲而後達  
脚費不貲故官鹽立價不得不高每斤之值遂至不  
下九十文所以從來民間只要私鹽而官鹽自非料  
抑雖鍊兩無售者蓋縣道空乏狼狽而州府漕司不

得此縣財賦之八者有年矣中間知縣袁采始為出  
賣落草私鹽之術其寔乃自買私鹽而分置數坊賣  
之以給歲計自此以來縣道稍可吾而州府漕司亦獲  
其助但民間本自不願買喫官坊賣鹽而不買者又  
有中舉追呼之擾故行之未久即以違法致訟而罷  
于是本縣一歲但起兩細盡數折還州府版帳漕司  
增益之屬本錢雖不易辨而官吏免得冒法賣鹽致  
訟民間免得買喫官坊賣鹽以致申舉追呼之擾比  
之袁宰之術尤為穩便上下方以為安而漕使者陳  
右司政內有司偶失執勤却將本司積下諸州縣增

蓋用船裝載所流般上政和勒令出賣每斤責認解  
錢五百貫文殊不知若使政和官鹽可賣則本縣必  
須自賤自賣以供公上而積其餘以爲循環之本如  
前不至爲冒法行險取私之詭計後不至爲逐網撰  
本盡以還州之拙謀矣正緣鹽不可賣是以不得已  
而爲此今乃不察而必使之抱賣他州外縣可賣不  
賣之增鹽至于移賣就賤例置煩擾則又未論于民  
有無利害而善理財者似亦不肯如此自此之後本  
縣遂復置坊出賣此蓋然實計每斤只賣得四十五  
文其餘四十五文無所從出又官鹽在倉日久亦有

走酒欠折之數乃用表宰之餘謀陰許管坊人潛販私鹽以足其數後來趁賣不上雖已量減鹽價月額照病根不除使官吏日惧譴責百姓須啣貴鹽而漕司一歲所得不過三四千貫而已于民有害于官無利其理甚明竊恐高明未詳本末敢採民言以獻歌望台悉特下有司參行考究特賜任嚴百里幸甚

朱文公集卷唐帥書中云閩中八郡上四州不產鹽故舊以客鈔官般並行下四州產鹽故舊來只令百姓隨二稅納產鹽錢而受益于官以食近歲上州客鈔廢而下州官不給鹽其官般者利病參半如前所

去其納錢而不受鹽者或自買私鹽而食之人亦不  
以為病也不知今廣西瀕海諸州產鹽地分私鹽一  
斤為錢幾何鈔鹽一斤為錢幾何若私價甚低官價  
甚高則宜是有不便如范君所言者恐亦不宜不加  
思也向見浙東七郡四郡瀕海而例食客鹽縣道急  
于辦課力于搜捕細民冒法陷刑不勝其衆嘗欲為  
討論申請參用福建下四州法而未果至今恨之此  
亦恐可以補今法之不及也

金代權貨之目有十曰酒麴茶醋香礬丹錫鉄而鹽  
為林首貞元初桑松年為戶部尚書始沒鈔引法設

官庫置以造鈔引鈔合鹽司簿之符引會司縣批徵之數七年一釐革之

金史山東滄寶抵鹽斤三百為袋、二十有五為大套或十或五為小套解鹽斤二百有五十為一席、五為套西京鹽以石計大套之石五小套之石三北京大套之石四小套之石一遼東大套之石十必鈔引公據三者俱悖然後聽斷

滴露湧錄有云歎講弭之、術無他開餘鹽之利弛私鹽之禁而已開餘鹽之利或如御史李祐所議每正鹽一引帶餘鹽二引或如唐事霍翰所議每正鹽

一引帶餘鹽三引或令商人于綠邊報中或令商人于鹽場買補此則公私無利商灶兩便私鹽不待禁而自無也且每正鹽一引帶餘鹽二引三引是國家額外獲二三倍之利而灶丁亦得收二三倍之息也此外再有遺餘當盡損以予之任其流通貨賣不復拘追是盡變私鹽為官鹽亦可盡變鹽法為良民矣古今理鹽稱最無如劉晏其言曰任其所之詳味四字誰與禁哉

崇禎元年八月二十八日兵部侍郎張福臻一本為鹽法久失 祖制大累劣民謹陳日擊苦情仰懇

聖明勅部具覆以通商惠軍民事照得 國初每歲  
一引納粟二斗五升皆商人自墾邊屯藝粟運納以  
待開市故邊方粟價格如而屯政亦興之並修 太  
祖所謂養兵百萬不費朝廷一錢率此道也不意弘  
治間戶部尚書葉淇改銀四錢二分或見粟多而價  
賤不如折銀之利不知粟少則價貴實 商利運之  
害也雖然淇原令選司招商開市納銀解部發邊充  
餉軍不得粟亦得銀于窮民原無與也乃職任隴右  
道時所過固原臨洮蘭州及甘肅五鎮則有大可嗟  
者其某鎮某營該鹽引若干非不掣然列也或問納

本色于糧廳以致倉收者准則家推戶派即生負娶  
婦不免也果數百家始完額數積數百全收束之高  
閣尚未知真商為誰而解之物色始有出 總收以  
去價僅半價者是鹽商已坐得銀糧之半軍何嘗一  
見商之面遷延 鎮更可嗟焉各營頭目執將官印  
狀併撫院印批赴各舖充貨給軍九成色銀青白布  
舊衣服之類皆笑折焉各舖有執印批以取令取換  
勘令雜視窮民苦哽而剝軍甚矣再訪宣大各派士  
商五六十家夫士商亦窮民之稍優者皮去則毛存  
一窮民耳惟審鎮鹽銀尚係部費不失葉淇故步耳

嗟：蓋銀之害若此誰為達 九閩之聽入當事之

耳宜乎生財者下而會議者反謂邊民有富罔反謂

商人納粟數年前得引數年後也然前法且蓋罔既

廢軍需日滋日靠京民二運解運一運脫中生見豈

非謀為之作備乎職前閱奏邊定徑制見萬曆初年

京運四五萬者後加至一二十萬此計部出浮于入

之切寔弊果逆天降輿恭遇 皇上念：法祖事：

宜民職因敢據寔以聞若核舊冊後 祖制以換吾

民利吾軍使商人不得恃三窟而 有足此望 皇

上之睿斷焉至積引之銷夾帶私蓋之禁該臣謝秉

譙條漸已明該盜臣奉行宜力職可無贖職又憶撫  
近時官軍言二十年前倉庾充定城鋪露積米豆不  
可勝食惟折色一改連年飢饉日甚可見 祖制之  
及善盡美而輕變此 之法不容誅也統折 皇上  
勅部嚴查的確沒頭具覆不獨為邊軍續命之膏亦  
以為該省仰屋之嘆也

淮揚巡按御史高某既論沒來並課有正額有額外  
如新舊割沒雜項等銀則脩正課起解如我沒加罰  
公罪等銀則脩各餉起解餘則為額解助餉云云  
崇禎十一年二月內簡討楊士聰為欣逢召對蔭用

具陳一疏論鹽斤割沒一事不知起於何時臣父先  
系奉政詢久官推揚臣因詳問之蓋當事者徇目前  
之利而忘無窮之害浸淫至于今日而弊已極矣其  
名割沒者割其所餘之鹽而沒入于官每包以二三  
十斤為額僅乃納官銀二錢耳其所夾帶多至二三  
百斤每一掣鹽則金錢橫行輕重無主其掣鹽之官  
核乘以往凡聲望甲科多辭不赴或有忤府佐據  
遷運屬皆厚資鑽營而浮之至將掣之時惟憑積年  
吏胥及清客山人朋相交易每一包除納銀二錢之  
外出銀八分每掣鹽之官名為利堂又出銀四分與吏

青及清客山人名為使用所出僅銀三錢二分而三  
三百斤之私鹽闌出之而莫之或詰問有自愛甲科  
奉文季掣已無所沾濡而南京津要早贖葬集本地  
紳紳請謁橫至大率每包以銀六分為居間之例以  
銀四分為使用之資所費更少于掣官之所自得而  
二三百斤之私鹽又復闌出莫計每包以二三百斤  
闌出則數百千萬之私鹽暗行于官鹽之中而莫之  
或稽歲辨幾何而堪脫漏行鹽之鹽幾何而堪此墜  
歸乎大利之所在鑽營勢所必至窟穴勢所必成商  
人挾有厚費豈恨無路可入官予之以割沒之名是

明許其帶夫矣。奚憚而不為耶？今宜以鹽引之輕重定銀課之多少。其浮于引外者一責令納。其隱匿至三四十斤罪無赦。掣官則簡委科甲居官清慎者責令逐色秤兌而無差。仍聽巡鹽御史間一抽驗。其有脫漏至百餘斤者罪無赦。其津要御神山人請客敢有妄行闕說私行過送者體訪得實以重法繩之。或戍或辟而必罪無赦。如是則每包所得鹽斤纖毫皆歸額課法無可影借。則鑽營者詘勢無憑。依則窟穴者窮。又于掣清課溢者重加鼓厲。榮以顯擢。如是則向來數百萬之私鹽皆交而成官鹽。不必逐引加

派而利倍往矣乃若鹽舟出日例有梘封皆以委官  
拾之小吏以重賄謀之委每封一條博銀一兩若以  
梘之 朝廷令納銀拾封不復委官則鹽舟數十每  
歲可數千金是亦無損於商而利及于國者也敢因  
割沒事並及之

崇禎癸未秋摠憲李邦華疏論豫章之境固小而險  
人貧土瘠迤者鹽斤值銀五錢他物稱是翔貴

崇禎十六年十月內戶部尚書倪顯生節要議有漕  
鹽一欵欲使諸商以米易鹽積米于鹽自淮起運循  
舊制四倉逐節盤運北避長江數千里之險省費不

貨且往返不稽覺察不難而盜買旬絕又京鹽一款欲于都城開鹽引十萬每引焙鹽例納價八錢以充剝需仍行文兩浙鹽法衙門派行每綱引十引帶京引一引若無京引綱引不許過關橋收掣出示曉諭赴部報名札行太倉上納可得引課二十萬六一策也

十七年六月內揚州紳士本有云淮揚歲輸一百六十餘萬之鹽課而田稅不與焉

黃道周鹽法議云考初制煎鹽寬戶以附近一產殷實人充之免其雜泛差役分給鹵地以為刮煎分給

山蕩以為薪蒸每一引鹽官給工本米一石又視米價低昂聽鈔錢蒸支所以優給電戶者主厚其時招商課額既輕又無搭配之擾與守支之苦及改輸粟之法商人出粟收引於邊而支鹽于場引到即交官吏不得留難勢要不許占中商人寔獲其利故樂于報中其後蠹弊日生灶戶場蕩為總催者蒸併又禁餘鹽不得私賣官抑其價而收之每餘鹽二百斤給米或麥止一石更有賸其米麥而徒征其餘鹽者於是灶戶重困逃亡者比及改運司納銀至于長蘆兩浙蒸配搭支一商而三路守候且有年頭火耗查

盤閔額甚合等用費更不貲又分鹽額而二之七分  
為常股三分為存積常股者商人中納給引守支者  
也存積者積鹽在場遇用急缺許增價關中越次放  
支于是奸商爭以此為捷徑而常股之鹽益壅至有  
祖孫相守而得支者又有夾帶之條即商人附引餘  
鹽而持剋進奉之臣亦以夾帶例割沒之歲上割沒  
課嘉靖末年多至百萬而此皆明奪之商人者也又  
有豪叔勢宦遇關中作鹽之歲陰營之艱使者及撫  
臣預定其支放之鹽額在某處多曰買需商人至則  
以其高賣之商人輸價守支數十年而不得者此輩

一旦坐而收其厚利矣是皆商人之苦也